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政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政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林政瑋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本案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惟未依緩起訴處分命令繳納緩起訴處分金，致遭撤銷緩起訴處分而續行訴追，並參酌下列事項為量刑之依據，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㈠、被告吐氣之酒精濃度數值達每公升0.48毫克。

㈡、被告係酒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

㈢、被告酒後所行駛之道路為市區一般道路。

㈣、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

㈤、被告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警卷第3頁受詢問人欄）。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希賢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歐慧琪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撤緩偵字第72號

被　　告　林政瑋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政瑋於民國114年7月25日22時20分至23時許，在位於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飲用啤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3時10分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其行經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與平豐路口時，因違規紅燈右轉而為警攔查，當場對其施以酒精濃度吐氣測試，並於同日23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政瑋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驗合格證書、臺南市○○○○○○○○○○道路○○○○○○○○○○○○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在卷可憑，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　　日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0　　日

書　記　官　馮　雅　鈴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